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苏州科洛尼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荣旗工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Rongcheer LLC、荣旗工业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戎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耀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荣旗工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展战略、治理结构、人力资源政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关联交易、投融资管理、人事管理、募集资金与信息传递等主要业务流程。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发展战略

在业务发展战略上，公司秉持“创造富有生命力与美感的智能装备产品”的使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深度学习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以“光、机、电、算、软”为技术核心，深入推进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积极探索

在智能装备行业的纵深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权力，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人员聘用、工资薪酬、绩效考核、福利

保障与员工培训等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4）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

公司以制度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制、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控制活动

（1）资产管理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制定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资产采购、资产保管、资产盘点、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等工作流程，确保资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3）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完善销售流程，规范销售管理，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4）采购业务

公司已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供应商考核与优化、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入库检验等进行系统规范，明确采购、收货、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有效降低风险。

（5）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投融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大额的投融资均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公司能依赖可信的数据来源，确定投融资规模、选择投融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以上制度对公司投资和筹资方案的提出、审批，资金的筹措、使用进行规范，在投资和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7）人事管理

公司内部建有《员工手册》《人力资源内控手册》，对员工录用、培训、特殊岗位员工保障、考勤、加班、请休假、劳动保护、员工奖惩、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内部有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按专户存储管理，用于承诺项目，符合内控要求。

（9）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研发、制造、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信息

化平台，用于支撑各领域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各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使用ERP系统及协同办公系统，保证了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公司重视与媒体、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的工作，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	------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1%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 资产总额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体系的运行做好维护和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荣旗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等、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旗科技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骅骅

孙 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